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提名非執行董事； 及 (III)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劉延明先生（「劉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後，劉先生亦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劉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上述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以下「提名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劉先生已按照其適用的離任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董事會對劉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宣佈王廣龍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廣龍先生，1984年8月生，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兼任北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研究局國際研究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管理局副處長（掛職），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創新部副總經理、投資併購部總經理。

王先生自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該會議上亦決議，在選舉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前提下，增補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王先生的委任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王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非執行董事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